

证券代码:603823证券简称:百合花公告编号:2017-02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报送中国证监会《2016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7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战略、投资等方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方式举行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互动，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荣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油明先生、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提升产品的更新换代，对现有设施进行环保、节能和工艺优化的技改，预计技改费3,000多万元。上述技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基础工程，但后

期建设及建设完成也需要大量的配套资金。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将面对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为实现公司前期规划的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需要筹集充足收益用

于未来的发展。

公司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实际情况及2017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

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有机肥的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新产品研发等。同时，公司

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全面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的分

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14年、2015年、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分红比例分别为20.39%、20.03%、2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聘普华永道)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05,017.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531,500.03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0,836,517.05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1,291,971.6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544,546,437元；以2015年度末股本分配的现金股利26,000,000.00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453,544,546,437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28,125,000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生产有机肥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年度，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红色基料及基础化工原料的涨价，导致公司经营困难，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按照公司的经营规划，2017年公司原有的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肥料项目”，仍根据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要求，拟新增6000吨土地，土地预算不超过3,600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有机肥料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与大江东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出让土地。

另外，为了提升产品的更新换代，对现有设施进行环保、节能和工艺优化的技改，预计技改费3,000多万元。上述技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基础工程，但后

期建设及建设完成也需要大量的配套资金。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将面对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为实现公司前期规划的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需要筹集充足收益用

于未来的发展。

公司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实际情况及2017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

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有机肥的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新产品研发等。同时，公司

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全面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的分

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14年、2015年、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分红比例分别为20.39%、20.03%、2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聘普华永道)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05,017.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531,500.03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0,836,517.05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1,291,971.6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544,546,437元；以2015年度末股本分配的现金股利26,000,000.00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453,544,546,437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28,125,000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生产有机肥料及中间体的研

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年度，国内外经济

形势复杂多变，公司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红色基料及基础化工原料的涨价，导致公司经营

困难，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按照公司的经营规划，2017年公司原有的募投项

目“年产8,000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肥料项目”，仍根据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要求，拟新增6000吨土地，土地预算不超过3,600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有机肥料项

目建设。目前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与大江东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出让土地。

另外，为了提升产品的更新换代，对现有设施进行环保、节能和工艺优化的技改，预计技改费3,000多万元。上述技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基础工程，但后

期建设及建设完成也需要大量的配套资金。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将面对较大的资本支

出压力，为实现公司前期规划的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需要筹集充足收益用

于未来的发

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全面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的分

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14年、2015年、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分红比例分别为20.39%、20.03%、2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聘普华永道)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05,017.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531,500.03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0,836,517.05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1,291,971.6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544,546,437元；以2015年度末股本分配的现金股利26,000,000.00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453,544,546,437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28,125,000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生产有机肥料及中间体的研

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年度，国内外经济

形势复杂多变，公司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红色基料及基础化工原料的涨价，导致公司经营

困难，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按照公司的经营规划，2017年公司原有的募投项

目“年产8,000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肥料项目”，仍根据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要求，拟新增6000吨土地，土地预算不超过3,600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有机肥料项

目建设。目前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与大江东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出让土地。

另外，为了提升产品的更新换代，对现有设施进行环保、节能和工艺优化的技改，预计技改费3,000多万元。上述技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基础工程，但后

期建设及建设完成也需要大量的配套资金。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将面对较大的资本支

出压力，为实现公司前期规划的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需要筹集充足收益用

于未来的发

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全面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的分

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14年、2015年、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分红比例分别为20.39%、20.03%、2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聘普华永道)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05,017.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531,500.03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0,836,517.05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1,291,971.6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544,546,437元；以2015年度末股本分配的现金股利26,000,000.00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453,544,546,437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28,125,000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生产有机肥料及中间体的研

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年度，国内外经济

形势复杂多变，公司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红色基料及基础化工原料的涨价，导致公司经营

困难，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按照公司的经营规划，2017年公司原有的募投项

目“年产8,000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肥料项目”，仍根据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要求，拟新增6000吨土地，土地预算不超过3,600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有机肥料项

目建设。目前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与大江东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出让土地。
<div data-bbox="15 857 2